

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四位一体”——村级文体活动场所建设
施工项目（二次招标）第 02 号补遗

各潜在投标人：

由于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对原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等信息进行变更，现将变更后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新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霖雨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 号：871905560210801

地 址：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市宁湖大厦303室）

邮 编：650300

联系人：吴 师

联系电话：0871-68789778

启用时间：2019年7月16日00:00时

二、投标、竞买保证金的缴纳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数额，自行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转账到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投标保证金专户，请注意以下事项：

-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和转账支票方式；
- （3）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 （4）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联系人

及电话，若分标段投标的，还须注明所投标标段名称。如未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导致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后果由投标方自负；

(5) 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注：因安宁市投标保证金专户并没有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实现对接，现安宁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还需投标人带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申请书（复印件加盖红章）、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红章）到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市宁湖大厦303室）换取保证金对账单【各潜在投标人在7月16日前已经缴纳保证金的，可以正常工作；在7月16日之后缴纳保证金的，请按照新的账户信息缴纳】。

本次补遗内容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无实质性影响，故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不变。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五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9年7月17日

